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巧靜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技術處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1001613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各技師公會章程關於停權、退會或除名等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技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，不得執業，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。」係為發揮技師公會專業自治功能，爰明定技師需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，另技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2 條規定，針對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、倫理規範或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情節重大之情事，技師公會可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。
- 二、技師公會章程訂定「停權」，係停止行使公會章程內規範之各項會員權利（例如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或罷免權等），應以不影響技師執業權利為限，關於章程已訂有「停止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」之停權規定，請檢討修正；另章程訂有經會員大會決議「退會之處分」或「會員之除名」乙項，如已影響執業技師依技師法執行業務之權利者，併請檢討修正，以符合技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檢送內政部 101 年 1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0364 號
函關於社會工作師公會變更章程增列「退會處分」之釋例
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網站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